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破抗字第 41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7 月 09 日

裁判案由：宣告破產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破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晨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建志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破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95條第2項、第97條及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苟其財產已不足支付破產程序之費用即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因破產財團無從成立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立法趣旨，為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，宣告破產顯無實益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晨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晨通公司」）經營不善，連年虧損，總負債包含保證債務數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,918萬7,736元，其中已逾期部分為4,268萬2,736元。晨通公司之資產雖尚有第三人晨揚國際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晨揚公司」）之出資1,000萬元、晨揚公司股利所得24萬9,977元，及對第三人來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來來公司」）之債權103萬1,079元，惟因傾家蕩產，餘額為零，有宣告破產之必要。另晨通公司主要持股人為負責人即抗告人賴建志，持有股份1,790,000股，占全部股份2,000,000股之0.895，股東李慧娟為賴建志之妻，晨通公司業務與資金均由賴建志處理，為實質之一人公司，債權債務難以分離，雖賴建志名下亦有房地2筆，但信用卡及借款債務金額過高，無力償還，負債超過資產甚多，有宣告破產之必要，爰均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破產宣告等語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

。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慮及晨通公司並未積欠來來公司款項，亦無欠稅情事，竟不待抗告人提出相關資料，逕認本件抗告人無從構成破產財團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依職權調閱晨通公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查知晨通公司之資產有對於晨揚公司之出資1,000萬元、晨揚公司股利所得24萬9,977元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臺灣企銀」）總行營業部105年度利息所得274元、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彰化銀行」）土城分行利息所得260元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永豐銀行」）土城分公司利息所得149元，有該明細表1件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8頁正反面）。惟晨揚公司105年度課稅所得額為8萬9,724元，負債總額896萬5,760元，有晨揚公司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與資產負債表各1件存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68-269頁）。而原法院詢問抗告人其投資晨揚公司之出資額1,000萬元，是否為真，目前尚餘多少，抗告人陳報稱內容均正確，但因虧損傾家蕩產，餘額為零；晨揚公司股利是掛著的，我領不到，因晨揚公司根本虧損，僅是帳面上的數字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62頁、第264頁，本院卷第70頁反面）。堪信晨通公司對於晨揚公司之出資1,000萬元已無法換價成為積極財產，而為破產財團。且晨揚公司固曾發放股利24萬9,977元予晨通公司，惟無法證明尚仍存於晨通公司，而為晨通公司之資產。另晨通公司雖主張其對來來公司尚有債權103萬1,079元等語，然來來公司否認之，陳稱晨通公司對來來公司雖有法院暫押款金額之債權103萬1,079元，但亦有廠商負數款債務157萬0,837元，二者相抵後，晨通公司反而積欠來來公司債務53萬9,758元等情，有來來公司106年11月16日（106）來來財字第002號函1件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-62頁）。抗告人就此亦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反面）。故晨通公司主張其對來來公司尚有債權103萬1,079元等語，尚非可採。是晨通公司僅有前述利息所得及存款帳戶餘額共683元（ $274 + 260 + 149 = 683$ ）得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。再參酌晨通公司於本院主張其債務合計4,569萬7,584元，為其提出債權人清冊1件存卷供參（見本院卷第82-84頁）。則晨通公司可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僅有683元，顯不敷支付破產法規定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自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

(二)本院再依職權調閱賴建志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查知賴建志之資產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郵局」）其他所得7萬5,592元、晨揚公司105年度薪資所得30萬元、晨揚公司租賃所得2萬4,624元、晨通公司105年度股利所得36萬6,405元，及訴外人奇岩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奇岩麗公司」）資本10萬元、晨通公司資本1,790萬元

（見本院卷第195-196頁）。惟依賴建志於本院陳稱：「那些所得是每個月的薪水，包括105年度申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所得7萬5,592元、晨揚公司105年度薪資所得30萬元，及晨通公司105年度股利所得36萬6,405元，共計74萬1,997元，但都已經虧損，餘額為零，因OK便利商店成立來來物流，將我的利潤都收回，我經營不善，公司虧損，截至目前為止我都跟弟弟借貸過生活，父親去年中風過世，母親90幾歲在九份老家，需要人照顧，太太領殘障手冊，還有兩個孩子，一個國中、一個國小需要扶養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反面）。足見前揭郵局所得7萬5,592元、晨揚公司105年度薪資所得30萬元，及晨通公司105年度股利所得36萬6,405元均已無餘額，而可為賴建志所有之積極財產。另奇岩麗公司現已辦理停止營業，晨通公司資產大於負債，業如前述，堪信奇岩麗公司資本10萬元及晨通公司資本1,790萬元，已因債務全部高於資本額，無法換價而為積極財產。又賴建志名下雖原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000地號土地與其上同段2358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3樓之3房屋，下稱「萬里房地」），及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與其上同段837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房屋，下稱「永和房地」）兩筆，有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件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8 -11頁）。惟永和房地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5年度司執字第102762號強制執行事件以總價967萬元拍定，並於106年9月25日製作分配表在案，有該分配表1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-79頁）。而依該分配表所示，永和房地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扣繳稅款及執行費用後，僅清償第一順位抵押權人玉山銀行部分債權，玉山銀行其餘債權及其餘債權合計共2,607萬6,019元均不足受償。萬里房地亦經彰化銀行及訴外人李政霖各設定擔保債權額分別為120萬元及2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有上列萬里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8-9頁）。而本院依職權函詢彰化銀行賴建志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，該行函覆稱賴建志為晨通公司任連帶保證人，尚積欠該行本金208萬9,450元，及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；另積欠該行信用卡款本金11萬6,899元、19萬5,491元及循環信用利息，有該行107年3月16日函文1件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6-120頁）。賴建志並陳稱目前仍積欠李政霖277萬7,500元（見原法院卷第194-201頁之民事陳報狀）。且萬里房地現亦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強制執行，經106年5月17日第三次拍賣，底價為211萬2,000元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助字第621號公告（第三次拍賣）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83-184頁）。則以上開拍賣底價估算，賴建志僅有之萬里房地已不足清償所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彰化銀行、李政霖之債務，遑論清償所負永和房

地拍賣後不足受償之前揭玉山銀行剩餘債務及其餘債務合計共2,607萬6,019元。是賴建志之財產亦不敷支付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之財產既不足以支付破產程序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自無宣告破產必要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破產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徐福晉
法 官 陳秀貞
法 官 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馬佳瑩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